

附件八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戴南镇 2025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戴南镇 2025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鼎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4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40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杨还英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